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國中部)學生品學優良獎學金獎勵辦法

106.11.17 行政會議通過
109.08.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.08.1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新生入學獎學金

項 目	申 請 條 件	獎 勵 辦 法
直升生入學獎學金	本校小學部各班畢業成績達前三名，並直升進入國中部者。且於小學部日常行為表現需達良好以上，且無二級單以上紀錄。	只於七上入學時頒發 第一名，獎學金二萬元。 第二名，獎學金一萬五千元。 第三名，獎學金一萬二千元。
外校生入學獎學金	其他國小畢業生成績優異得到下列獎項，並就讀靜心國中部者。且於入學後日常行為表現需達良好以上。 ①市長獎或縣長獎 ②市(縣)議會議長獎 ③教育局局長獎	只於七上入學時頒發 ①各縣市市長獎、縣長獎，獎學金一萬元。 ②各縣市市議會議長獎，獎學金六千元。 ③各縣市教育局局長獎，獎學金五千元。

二、靜心品學優良獎學金

項 目	申 請 條 件	獎 勵 辦 法
品學優良獎學金	*七、八年級： 每學期定考成績(佔 70%) 加 競試考成績(佔 30%)為各年級前五十名者。且當學期操行須達甲等以上。 *九年級： 每學期定考成績(佔 30%) 加 會考模擬測驗參照教育會考 5 科總積分 (佔 70%)為各年級前五十名者。且當學期操行須達甲等以上。	◎一至五名：每人領取獎學金三千元。 ◎六至十名：每人領取獎學金二千元。 ◎十一至二十名：每人領取獎學金一千元。 ◎二十一至五十名：每人領取獎學金五百元。

三、定期評量獎學金

全 校 學 生	三 次 定 期 評 量
各年級全校成績達前 10 名者	頒發獎狀乙紙，合作社禮券三百元，於朝會時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各年級全校成績達前 20 名者	頒發獎狀乙紙，合作社禮券二百元，於朝會時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定考學業進步獎學金	每次定考總成績-前次定考總成績=差距分數排序由高至低，取前 6 名。 ◎每年級取 6 名：頒發獎狀乙紙，合作社禮券一百元。

四、九年級教育會考模擬測驗獎學金

九 年 級 學 生	教育會考模擬測驗
班級獎勵金(1+2+3)	1.班級總積分 29 分以上獎勵金：(以各班總積分 29 分以上人數占應額滿人數 45 人比率計算) *人數達班級 28 % 者，獎勵金一千元。 *人數達班級 31 % 者，獎勵金一千五百元。 *人數達班級 33 % 者，獎勵金二千元。 *人數達班級 35 % 者，獎勵金二千五百元。 *人數達班級 40 % 者，獎勵金三千五百元。 *人數達班級 50 % 者，獎勵金四千元。 2.班級 A⁺⁺獎勵金：5A⁺⁺人數 × 200 元 + 4A⁺⁺人數 × 100 元 + 3A⁺⁺人數 × 50 元 3.寫作 6 級分獎勵金：6 級分人數 × 50 元 備註：班級獎勵金由班導統籌運用於班級事務。
個人 5 科績分達 35 分者	1. 寫作達 6 級分：頒發獎狀乙紙，合作社禮券 300 元，於朝會時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 2. 寫作達 5 級分：頒發獎狀乙紙，合作社禮券 200 元，於朝會時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 3. 寫作未達 5 級分：頒發獎狀乙紙，合作社禮券 100 元，於朝會時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個人 5 科績分達 33 分以上者	頒發獎狀乙紙，於朝會時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個人 5 科績分達 27 分以上者	名單公佈於榮譽榜，以資鼓勵。

※附則說明：

附則說明：

1. 校務行政系統定考補考成績依教育局之規定以實得成績計算。
2. 為維持獎學金核發之公平性，本獎獎學金核發之定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，另訂校內規定如下：

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1)因公、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2)因病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。
- (3)因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百分之七十計算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後，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